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5〕38号

关于对翟付顺同学考试作弊的处理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国际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实务 T1201 班学生翟付顺同学于 4 月 11 日在参加 2015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中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，被咸阳市考试中心巡考老师发现并通报学校。

按照教育部 33 号令第六条第五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鉴于本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了悔改的态度，根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（陕商院教〔2014〕81 号）第五条第九款及第六条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翟付顺同学留校察看一年处分，推迟一年毕业。



抄送： 校领导；
党政办，处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年4月14日印
